

濉溪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 方案的公告

濉拟征补〔2022〕第 44 号

百善镇百善村、马乡村、茶安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濉溪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濉预征〔2022〕44 号），县政府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拟定了濉溪县 2022 年第 22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百善镇百善村、马乡村、茶安村集体土地面积 12.4758 公顷。北至道路，西至百善村土地，南至茶安村土地，东至茶安村土地。

二、拟征土地现状

百善镇百善村、马乡村、茶安村境内，总面积 12.4758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11.8579 公顷）。其中：

1、百善镇百善村土地 3.677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3.5023 公顷）；

2、百善镇马乡村土地 0.1270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地 0.0000 公顷）；

3、百善镇茶安村土地 8.671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含耕

地 8.3556 公顷);

被征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结果并报经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三、拟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因成片开发项目需要，用于工矿仓储用地。

四、拟征土地及附着物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执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号);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执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淮北市征收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其他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20〕18号)。

五、安置对象、方式及社会保障

本次征地涉及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实际安置办法依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根据《濉溪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濉政办〔2015〕16号)规定，征地后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口，符合社会保障对象的，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为了征地后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本次征地后，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的人口按照(濉政办〔2015〕16号)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补偿登记

本公告之日起，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者其他

有效证明，根据调查确认结果，到百善镇人民政府（在马乡村、百善村、茶安村委会设办公地点）统一办理补偿登记。（未如期办理权属调查登记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的，以本公告发布期间工作人员实际调查结果为准）。

七、本公告送达被征地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多数被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及村民委员会对以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公告后 30 日内向濉溪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

